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建〔2010〕Y-1099号

## 关于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

你单位的验收申请收悉，我局于2010年7月30日会同高埗环保分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你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一环路，经营范围有：加工电子零件、塑胶制品、精密电子零件冲压、电镀、模具、自动机、硅胶制品、冶具。设有镀银、镀镍、镀锡生产线各一条，镀铜生产线2条。

###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8〕0312号、〔2006〕1932号、〔2006〕3233号、〔2010〕831号）批复的要求。电镀废水于1999年4月通过我局验收（见东环验字〔1999〕033号）。发电机尾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喷漆废气采用湿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酸雾废气采

---

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验收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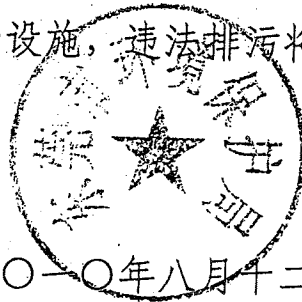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发电机尾气、喷漆废气、丝印车间废气、厨房油烟、酸雾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验字（20100701）第51号）。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五、要求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一企一档”档案，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将依法惩处。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